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评审报告

根据项目预算编制有关要求，我单位于2023年9月26日至9月27日对2024年预算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。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项目的立项情况、项目建设的依据性和必要性、项目建设投资内容进行了评审，对相关工程量进行了现场踏勘、复核、单价计算等，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解决全县居民生活垃圾处置问题，在窑口建设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用于处理全县居民生活垃圾，通过采购第三方将全县所有居民的生活垃圾统一运输，统一处置，提升居民生活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及绩效目标制定情况

 根据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（部分）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、环保督察要求立项。项目绩效目标明确、细化、科学、可操作，并达到社会平均先进水平。其绩效满足“先进适用、经济效益”原则，投资与绩效相匹配。

1. 项目建设投资编制情况

项目建设投资预算编制单位为本单位，预算编制较为科学、完整、细化。

二、评审结论及审减（增）原因

**（一）评审结论**

该项目经费报审投资972.85万元，评审审定预算建议数为972.85万元，审减0万元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